

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人民申請案件項目暨處理時限表

107年6月

項次	人民申請案件項目	處理時限 (天數)含假日	備註
1	工廠登記配合環保法規審查	7~10日(不含業者補件時間)	
2	工廠是否違反環保法規紀錄證明申請		
3	環境影響說明書/評估書	說明書：50天，必要時得延長50天 評估書：60天，必要時得延長60天。	
4	常見開發行為配合環保法規審查	1. 申請設置畜牧及水產養殖設施：7-10天 2. 旅館設立：12-14天 3. C類建築物建造執照申請配合環保法規審查：10-14天	
5	固定污染源(設置, 變更, 操作)許可證	1. 第1類 45天 2. 第2類 30天	
6	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	30天	
7	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	1. 一般：30日 2. 涉及應辦理試車、進行現場勘察或邀請專家學者協助審查者：60日 3. 涉及風險評估與管理報告之審查：100日	
8	廢(污)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證		
9	廢(污)水排放地面水體簡易許可文件		
10	廢(污)水稀釋許可文件		
11	廢(污)水貯留許可文件		
12	廢(污)水排放土壤許可證		
13	自動監測(視)及連線措施說明書		
14	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		
15	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	30天	
16	毒性化學物質登記及核可文件	20天	
17	環境用藥販賣業及病媒防治業許可	45天	
18	臺南市加水站水源供應許可	-	
19	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	一般：60日，必要得再延長60日	
20	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文件(含同意設置、試運轉及處理許可)	一般：60日，必要得再延長60日	

21	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	一般：45 日，必要得再 延長 45 日	
22	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登記	應辦理現勘者：60 天 未辦理現勘者：30 天	
23	舊衣回收設施申請	60 天	
24			
25			
26			
27			
28			